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侯佳芸

電話：02-8978625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yhou@motcmpb.gov.tw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F
之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8181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下載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downloadlargefileslist_536.html；檔
案檢查碼：3mT1pmB)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4月3日召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
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暨「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
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宋局長秀玲、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
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
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社團法人台
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
同業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基
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京揚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群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世捷集運股
份有限公司、現代海鋒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盛洋德亞太物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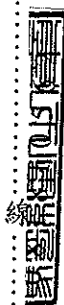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台灣世天威物流有限公司、高雄理資堂有限公司、傑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行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日通日電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統英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鼎福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

局長謝謂君

裝

訂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暨
「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敦南大樓 1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饒組長智平

紀錄：侯佳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簡報內容：略

陸、與會單位意見：

一、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管條例)相關規範係如何吸引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投資？有何好處？便利性？與臺灣其他特區如免稅工廠、保稅工廠差別為何？
2. 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是否係因歐盟認定自由港區在關稅優惠上的補貼造成侵蝕稅基，故限縮自由港區之免稅活動範圍？

二、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貨物運往境內工廠進行測試後再運入自由港區儲存，是否屬境外採購之貨物？

三、永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進儲自由港區經銷售後產生價差，例如：進口申報 100 元，出口申報 120 元，自由港區事業或營利事業必須

事前申請免稅證明函及後續實質申報免稅。對自由港區事業而言，第二年 3 月辦理結算申報，第三年 5 月才會知道免稅結果，屆時貨主、貨物已無從連繫及追蹤，國稅局恐要求自由港區事業補稅，故希能及時申報免稅並得知核定結果。

四、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對非常態性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儲存業務之外國客戶，為了享有免稅優惠，每一個外國客戶均須申請免稅證明函，不利於承攬業者。

五、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 就教「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外貨辦法)修正條文中部分名詞意涵

(1)第 6 條之價值鏈貢獻分析係指？

(2)第 7 條之其他合法代理人係指？

(3)第 19 條之海空港營運機構為何？營運績效包含哪些？

2. LME 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係包含在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還是適用第 2 項規定，是否有不同租稅差別？

3. 就教外貨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欄，以較多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儲存或簡易加工行為為例，F4 出口報單輸往自由港區，符合境內採購範圍，F5 運往境外則符合運送範圍，若中間產生 F3 區內交易，屬銷售予境外客戶，但貨物仍留在自由港區事業手上，則 F4 接 F3 或 F3 接 F5 是否適用免稅規定？

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外貨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免稅活動範圍不包含內購內銷，似不鼓勵外國營利事業來臺採購，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適用主體以準備或輔助性質判斷之，並無特別規範不能內購內銷，且採購是功能活動，不因營利事業向國內或國外貨主採購有不同貨物價值貢獻度。
2. 國際企業進行全球佈局時，將臺灣定位為生產基地，舉例而言，外國營利事業母公司在國內設有 100%持股負責生產之子公司，母公司向子公司採購後將貨物運送至自由港區儲存，試問子公司執行生產功能是否會記錄於母公司貢獻度？
3. 外國營利事業於境外採購境內貨物及執行銷售功能，在外貨辦法修正條文中已清楚規範外銷是可以免稅，但內銷應如何課稅，目前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7 日釋令尚未規範，為利稅賦明確，建議財政部未來針對該構面進行檢視。

七、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簡報中提到現行簡易加工 6 項中有 4 項已納入儲存或運送範圍，請問可以清楚說明係哪 4 項？
2. 舉例而言，日本母公司將貨物進儲自由港區，利用自由港區制度委託區外廠商加工後復運回，再出口，此模式是否適用免稅規定？
3. 若該貨物復運回日本母公司即無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毋需課稅，那要如何判定、舉證是回到原貨主？是 exporter 和 importer 同一人即可？

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外貨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所稱「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是否包含間接委託？考量現行營利事業有委託非區外物流業者從事物流作業需求，區外物流業者再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作業，試問是否可行？

九、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日商公司委託境內公司進行貨物加工，對境內公司而言係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出口國外，在此情況下，日商公司並無涉及課稅規定，現規定貨物經加工後運送至自由港區運往國外，則日商公司產生課稅問題，恐不利自由港區發展。
2. 外國營利事業恐不止委託 1 家境內公司從事業務，自由港區事業非被委託為營業代理人，要協助營利事業申請免稅證明函有困難。

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前店後廠之委託加工業務對自由港區發展很重要，請問法條修正後委託加工優勢仍會存在嗎？

十一、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是否可稱貨物經加值作業就要課稅？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後輸出無加值作業，即毋需課稅？
2. 若因之前稅負不確定，倘貨主已連繫不到，未來稅費是否會追溯？以前案件是否適用現在外貨辦法規定？
3.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經運往加工出口區加工，復運回自由港區後再運往保稅區組裝，經銷售後出口之課稅規定為？

十二、宋顧問秀玲

1. 簡要說明本次修法重點：

- (1) 為符合歐盟標準，修正後免稅主體不重視法律形式登記，端視實質上是否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以外國營利事業而言，原則視為主要營業活動在境外，境內僅從事準備輔助活動；登記在臺灣之本國營利事業，若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外，在臺灣僅為形式或紙上公司，則不因設立登記在臺灣，而判定不符適用資格。
- (2) 免稅活動以在自由港區內從事採購、輸入、儲存、運送之範圍為限。
 - A. 採購境內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透過境內獨立代理人銷售予境外客戶，則符合免稅活動範圍。
 - B. 採購境外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透過境內獨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則符合免稅活動範圍。
 - C. 放寬貨物售與境外客戶後，可運送至境外客戶在境內之儲存或加工處所；銷售境內客戶後，可運送至境內客戶在境外之儲存或加工處所。
 - D. 現行簡易加工 6 項中有 4 項併入免稅活動範圍。
- (3) 倘一部分貨物符合免稅範圍，營利事業可就該部分提出申請，但其貨物銷售所得必須可明確計算。
- (4) 放寬過去租稅獎勵表須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規定。

2. 依財政部 69 年函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純轉口業務，營利事業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
3. 外貨辦法修正後規定營利事業最遲須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3 月底前申請免稅證明函，建議營利事業可提前申請，以確認是否符合免稅資格。
4. 倘自由港區事業不易取得營利事業相關帳證進行稅務申報，建議參考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7 日釋令以簡易公式計算應繳稅額，若無逾越範圍，國稅局不會要求提示帳證或追繳金額。以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儲存及運送為例，假設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為 10%，境內利潤貢獻度為 3%，則營利事業應繳納我國稅額為銷售收入之萬分之六，有助於雙方契約中規範納稅義務；另為達稅負確定性，亦可向國稅局申請確認利潤貢獻度。
5. 以經濟關聯性概念而言，外國營利事業於境外執行採購功能，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相對於內購內銷與我國經濟關聯性低，為促進自由港區發展，同意外購外銷及外購內銷納入免稅範圍。內購內銷除與我國經濟關聯性高外，若外國營利事業從事內購內銷可免徵營所稅，將對從事同樣營運模式之本國營利事業造成租稅上不公平競爭，圖利外國營利事業，爰規範內購內銷不得免稅。
6. 日商將原物料、半製品運入境內，利用自由港區委託制度委託區外廠商加工後復運回自由港區發貨，於步驟 1 適用主體而言，委外加工廠商非構成日商於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則符合適用主體。於步驟 2 免稅活動範圍而

言，若日商有 2 種貨物，A 貨物於境內從事加工組合後售與國外客戶，則不符免稅範圍；B 貨物於境內儲存後售與國外客戶，則符合免稅範圍，故日商可針對 B 貨物申請免稅證明函。

7. 日商逕委託境內廠商從事加工作業後再運往國外，貨物未經銷售運回原貨主，不產生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無涉及課稅規定。依所得稅法，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貨物在臺灣經銷售後，即產生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於設管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機場條例)第 35 條提供免徵營所稅優惠。
8. 設管條例第 29 條係處理所得稅優惠規定，依所得稅法僅有境內境外概念，並無境內關外或區位間報單關係，爰依會計學角度，貨物在境內經各種加工作業，未被銷售則仍列屬營利事業之存貨項，而貨物是否被銷售端視是否有收據發票而定。

十三、財政部賦稅署

1. 營利事業是否得依設管條例第 29 條申請營所稅免稅，需先確認營利事業在境內從事活動符合準備或輔助性質，再進一步確認貨物是否符合自由港區免稅活動範圍，依規定貨物於自由港區從事測試作業，不包含在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免稅活動範圍內。
2. 原則上貨物在境內銷售後即產生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我國所得稅法賦予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由其營業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3.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發佈釋令，歸納外國營利事業常見之 4 種物流營業活動類型，訂定境內利潤貢獻度簡易計算公式，以減輕納稅遵從成本及增加稅負確定性，針對非經常性委託從事儲存業務之營利事業，建議採用該簡易公式推計應繳稅額。
4. 外貨辦法中所稱價值鏈貢獻分析係指分析境內外各執行功能與境內產生之經濟關聯度，係參考 OECD 之文字與貢獻度意涵。
5. 依所得稅法，得辦理簽證僅會計師，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合法代理人部分建議刪除，以資明確。
6. 母、子公司原則上依稅法規定屬不同課稅主體，係以母公司在境內執行活動及交易狀況判斷是否符合適用免稅主體，並不會將子公司製造功能納入計算。
7. 自由港區事業是否構成所得稅法第 10 條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之營業代理人，屬個案事實認定，若構成營業代理人則須就代理範圍申報繳稅。
8. 對外國營利事業而言，依所得稅法僅需針對境內交易扣除成本費用之所得課稅，爰需檢視貨物境內外整體交易流程以劃分貢獻度判斷應繳稅額。

十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營利事業可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或會計師申請免稅證明函，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提送之計畫書核定免稅期間(最長 5 年)，依實務經驗，倘營利事業營運模式與計畫書相同，當年度申報免稅金額與國稅局核定金額一致。

2. 依照設管條例第 29 條所稱營運機構於海港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機場園區條例第 35 條營運機構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 營運機構須提交之營運績效，限於涉及適用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機場園區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營運績效，而非整家公司，例如：提供適用免稅之營利事業倉儲、土地之收入等。

十五、交通部航港局

1. 我國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等特區，係在進出口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行政制度上提供便利措施，僅自由港區及機場園區分別依據設管條例第 29 條及機場園區條例第 35 條提供營所稅優惠，在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尚不足情況下，單方面提供類租稅協定之營所稅優惠，以減低營利事業負擔。
2. 自由港區自 91 年已發展多樣營運模式，例如：貿易、物流、委託加工、檢驗、測試等，藉由自由港區設置於海、空港之優越地理位置，排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並提供類租稅協定之租稅措施，促使自由港區事業不會喪失國際競爭力。
3. 依財政部 69 年函釋，境外營利事業貨物進儲自由港區後轉口至我國境外其他地區，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需依設管條例第 29 條申請免徵營所稅。

4. 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從事經濟活動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則需繳稅，故建議自由港區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契約時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包含營業代理人、申請免稅證明函，申報免稅。
5. 經統計 105 年申請適用免徵營所稅之營利事業海港 6 家、空港 6 家，均屬經常性且長期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業務，尚無聽說被國稅局追繳稅額之情事。
6. LME 貨物係適用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因為營運模式特殊性，故不申請免稅證明函即可免稅，屬外貨辦法第三章規定。
7. 現行外貨辦法第 2 條中訂明簡易加工有 6 種行為，修正後，檢驗、測試及利用人力或簡單工具組合等行為，不屬免稅活動範圍。
8. 外貨辦法係依據設管條例第 29 條訂定，又設管條例係規範自由港區事業應遵循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僅有自由港區事業有權利接受營利事業委託從事採購、輸入、儲存、運送之行為後，營利事業享有免徵營所稅之優惠，爰為掌握營利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間委託關係，修正條文第 3 條所稱「委託自由港區事業」不包含間接委託。
9. 設管條例第 29 條提供營利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委託自由港區從事活動範圍享有所得稅優惠，與委託加工依據設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不同，並無衝突。
10. 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修正前條文為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之銷售所得免稅有不同比例規定，經歐盟檢

視，認定在自由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侵蝕稅基，爰要求修正。

11. 依所得稅法，貨物經銷售後涉及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於自由港區提供類租稅協定效果，吸引外國營利事業投資佈局自由港區，就與我國經濟關聯性小的活動(採購、輸入、儲存、運送)提供免稅優惠。

12. 設管條例第 29 條修正條文自 108 年所得案件適用之，故以前所得現在已無法申請免稅。

十六、交通部航政司(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法能順利完成並通過歐盟檢視，謹代表本司對宋局長及財政部同仁給予的大力協助表達由衷的感謝。
2. 本次修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相關子法規須於半年內完成發布。考量後續尚須進行預告、送法規會審議、送部務會報通過、及會銜財政部共同發布等程序，爰請航港局及民用航空局於今日公聽會後，將與賦稅署取得共識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子法規修正內容，儘速依交通部法制作業規範以代辦部稿方式刊登行政院公報進行預告(預告期間建議為 14 天)，俾依限完成相關作業。

柒、會議結論

- 一、感謝各位與會代表寶貴的意見及認同，希望本次修法後在制度上有助於商機，吸引營利事業透過自由港區操作貨物，發展多樣營運模式。

二、請各位授權本局及民航局在不改變實質內容情況下，進行兩子法草案文字及架構調整，並依交通部航政司意見以代辦部稿方式進行草案預告。

捌、散會（下午5時）

公聽會簽到單

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敦南大樓 1 樓演講廳

主席：饒組長智平

饒智平

出席單位	簽到
宋局長秀玲	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賦稅署	葉慧娟 葉坤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鴻文 股長 陳富枝 稅務員	陳鴻文 陳富枝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洪敏金 股長 方昱朝 稅務員	洪敏金 方昱朝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詹素滿 股長	詹素滿

出席單位	簽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乃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邱建范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游政龍 馬韻婷 吳易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明 薛富強
本局港務組	張偉峰 陳怡妮 王恒益 李亞敏 侯佳芸

公聽會簽到單

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敦南大樓 1 樓演講廳

主席：饒組長智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陳盈臻	Dimerco express	Specialist	陳盈臻
王清風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理事長	王清風
許如雯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許如雯
吳俊澤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 法規組副召	吳俊澤
黃敏娟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會務專員	
周莉萍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會務專員	
黃敏娟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會務專員	
葉建明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蕭禹新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法律財稅委 員會主委	蕭禹新
劉兆軒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劉兆軒
胡育慈	台灣世天威物流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潯文	台灣世天威物流有限公司	會計	許潯文
溫佩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溫佩絃
楊建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楊建華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游雅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雅絮
林喬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林喬玉
洪麗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洪麗雀
余凱威	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陳雪華	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米牧珩	迅傳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米牧珩
游文相	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文相
曾吉瑩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港區事業	副協理	曾吉瑩
呂英哲	高群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呂英哲
林佩怡	基隆港務分公司	經理	
梁經士	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處長	梁經士
林佩怡	基隆港務分公司	經理	林佩怡
黃桂淳	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員	黃桂淳
麥碩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麥碩芬
王瑞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王瑞鴻
陳文鋒	業務部	處長	陳文鋒
陳松造	經營企劃室	副總經理	陳松造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范貴婷	裕隆行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港分公司	運務經理	
徐韻欣	裕隆行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港分公司	會計	
姚詠儼	鼎福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姚詠儼
潘詒心	鼎福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潘詒心
許哲維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	經理	許哲維
吳明暉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副理	吳明暉
朱佑翎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 艾格峰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Associate Attorney-at-law	
江明歡	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江明歡
張華宇	永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張華宇